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於期內(按建議普通決議案中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列)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於期內(按建議普通決議案中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列)購回股份，以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執行董事：

崔軼雋先生(主席)
鄭學東先生(行政總裁)
童甫先生
張陶先生
黃智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晧先生
連達鵬博士
柯慧女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1樓
4108-41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19,564,892股。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可發行股份數目將最多為63,912,978股，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9,564,892股。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可購回股份將最多為31,956,489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佔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崔軼雋先生、鄭學東先生、童甫先生、張陶先生、黃智豪先生、郭昉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鄭學東先生、崔軼雋先生及柯慧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童甫先生及張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童甫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張陶先生已表明，彼因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柯慧女士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要求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柯女士行使其獨立判斷之情況，並對其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基於此，柯女士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柯女士，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董事會建議柯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慧女士在審計、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深厚之財務知識，深入瞭解銀行和證券監管體系以及具有豐富之項目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於不同背景獲取之技能及經驗將能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崔軼雋
主席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之所須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9,564,892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下期間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31,956,489股。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收益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於238,889,66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5%。根據有關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0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100	2.590
五月	2.980	2.690
六月	3.300	2.180
七月	3.000	2.440
八月	2.900	2.120
九月	2.390	1.980
十月	2.680	1.860
十一月	2.900	2.250
十二月	2.890	2.6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660	2.070
二月	2.600	2.070
三月	2.900	2.3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0	2.1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鄭學東先生

鄭學東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在倫敦上市另類資產管理公司 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 之亞太分部 Intermedia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 擔任投資總監，並曾在弘毅投資擔任私募股權管理部副總裁。彼亦曾在摩根斯坦利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

鄭先生已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及英語雙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曾以負責人員的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為期兩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每年將收取基本薪酬1,800,000港元，有關薪酬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而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鄭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崔軼雋先生

崔軼雋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崔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際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團」)之投資總裁、創新總裁及財務總監，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21)財務部總經理。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出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海航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目前攻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為期兩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崔先生已收取基本薪酬358,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而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崔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柯慧女士

柯慧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在審計、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工作經驗，並具有深厚的財務知識，深入瞭解銀行和證券監管體系以及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柯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在德勤中國(其中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工作約十年，曾在審計部、聲譽及風險集團部，及財務諮詢部等多個部門任職，豐富了她在財務、風險管理、合規和財務諮詢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柯女士在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現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職位。

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柯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分別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

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柯女士每年將收取基本薪酬240,000港元，有關薪酬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而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柯女士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童甫先生

童甫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自加入海航集團以來，童先生在海航集團眾多職能部門擔任關鍵職務，如辦公室主任、社會責任部總經理、創新總裁、資訊發展部總經理、海航集團董事及海航科技集團董事會主席等。該等管理經驗讓彼深入瞭解集團戰略、創新管理、物流營運。彼已代表海航集團完成了多項重要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童先生成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A股及B股上市公司，其股份代號分別為600751及900938)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海航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童先生已收取基本薪酬1,467,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5,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而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童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童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鄭學東先生
 - (ii) 崔軼雋先生
 - (iii) 柯慧女士
 - (iv) 童甫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崔軼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1樓
4108-4110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即鄭學東先生、崔軼雋先生、柯慧女士及童甫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一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